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在2012年度担任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因工作原因，本人于2012年10月8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辞职报告。2012年11月6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海鱼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申请辞去独立董事等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黄海鱼先生于2012年11月6日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生效。本人自2012年11月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现将本人在2012年度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八次，召开股东大会一次，本人均出席了上述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提交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2011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以及关于李扬德先生将专利权无偿转让给

公司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 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 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五) 公司于2012年10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黄海鱼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一) 战略委员会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通过现场调查、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组织结构情况进行了解，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委员职责，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本人经常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公司信息披露。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前进行认真查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必要时均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深入了解上市公司管理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七、其他情况说明

（一）2012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

（二）2012年度，本人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公司审计机构。

（三）2012年度，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感谢。同时，衷心希望公司日后能够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_____

曹 蓉

2013年4月10日